

证券代码：839777

证券简称：中构新材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## 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更正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。

### 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(一)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
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
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公司在编制 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时，未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,622,050.10 元与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0,622,050.10 元进行内部关联合并抵消。该部分属于前期会计差错，会计差错更正后，2023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：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调减 550,622,050.10 元，调减后为 505,044,306.41 元，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调减 550,622,050.10 元，调减后为 396,465,113.94 元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，董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2024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## (二)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。

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：

√ 最近两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，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

平均不低于 8%，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。

### (三)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			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476,329,349.06	0.00	476,329,349.06	0.00%
负债合计	335,764,285.57	0.00	335,764,285.57	0.00%
未分配利润	50,863,177.94	0.00	50,863,177.94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137,601,055.44	0.00	137,601,055.44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2,964,008.05	0.00	2,964,008.05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140,565,063.49	0.00	140,565,063.49	0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9.15%	0.00%	9.15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4.94%	0.00%	4.94%	-
营业收入	463,430,980.42	0.00	463,430,980.42	0.00%
净利润	10,561,476.65	0.00	10,561,476.65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11,139,097.97	0.00	11,139,097.97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6,016,763.47	0.00	6,016,763.47	0.00%

少数股东损益	-577,621.32	0.00	-577,621.32	0.00%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

### 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标准无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此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调整更正，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业绩承诺、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，不影响相关年度股票风险警示状态，监事会同意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厦门中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3 日